项目编号：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预算项目管理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商务分册）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招标中心**

**二〇一九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 -](#_Toc2349417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_Toc23494176)

[二、 投标人须知 - 3 -](#_Toc23494177)

[(一) 总则 - 3 -](#_Toc23494178)

[(二) 招标文件 - 4 -](#_Toc2349417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 -](#_Toc23494180)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8 -](#_Toc23494181)

[(五) 开标与评标 - 9 -](#_Toc23494182)

[(六) 授予合同 - 13 -](#_Toc23494183)

[三、 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 - 14 -](#_Toc23494184)

[四、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6 -](#_Toc23494185)

[五、 合同条款 - 16 -](#_Toc23494186)

[六、 合同格式 - 21 -](#_Toc23494187)

[七、 合同特殊条款 - 22 -](#_Toc23494188)

[八、 货物需求一览表 - 22 -](#_Toc23494189)

[九、 技术要求 - 22 -](#_Toc23494190)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3 -](#_Toc23494191)

[一、 投标函（格式） - 25 -](#_Toc23494192)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 27 -](#_Toc23494193)

[三、 供货及投标报价表（格式） - 27 -](#_Toc23494194)

[四、 规格响应表（格式） - 28 -](#_Toc23494195)

[五、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 - 28 -](#_Toc23494196)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28 -](#_Toc23494197)

[七、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 30 -](#_Toc23494198)

#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0 | 项目名称：**预算项目管理**项目编号： |
| 2 | 0 | 买 方：**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
| 3 | 2.1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4 | 13 |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保持有效 |
| 5 | 14.1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60天 |
| 6 | 15.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开标一览表1份 |
| 7 | 16.2 | 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截止时间：  |
| 8 | 19.1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 9 | 11.2.4 | 规格响应表：必须按产品逐项如实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送货到项目单位并安装并调试完毕（如技术分册中有特殊规定则从其规定）交货地点：  |
| 12 | 29.1 | 签订合同地点：  |
| 13 |  | 数量变更：10%左右 |
| 14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1. **资金来源**
	1. 买方已筹集了一笔可靠资金，用于支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所列的项目采购的费用。进行招标采购。
2. **本次采购方式及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本次招标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
	2. 本次招标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规定的招标方式。
3.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包括：中标、未中标、废标等），招标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
4. 合同条款前附表
5. 合同条款
6. 合同格式
7. 合同特殊条款
8. 货物需求一览表（见招标文件“技术分册”）
9. 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分册”）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供货及投标报价表
4. 规格响应表
5. 投标技术方案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承诺书
8. 履约保证金保函（本保函格式投标时无需提交，仅供中标人按需提交）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有权要求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通知贤达学院招标中心。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招标公告中所列网站上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3.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一旦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条款提出质疑。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某些情况下，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并在招标公告中所列网站上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在招标公告中所列网站上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第4.1条第二部分中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贤达学院招标中心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1. 投标文件的供货及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和型号、生产厂家和产地、单价。每一包（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含样品）、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中标服务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验收培训费及其它各种费用。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必须的备品备件价的清单和价格）。
4. **投标货币**
	1.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5. **合格的资格文件**
	1.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提供的关键货物不是自己生产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正式授权。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书的证明文件，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为使所采购的关键性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投标人应提供关键性货物正常使用两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零配件、特种工具等清单，以及它们的货源及现行价格。此价格不包括在总报价中。
		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4.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在规格响应表中分产品逐项如实填写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注明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
6.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均须为上外省省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在库供应商，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分册）要求的其他资质条件。
	3.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投标的协议，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招标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人应能全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投标人应负责协调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自的材料，一起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供评审需要。
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5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贤达学院招标中心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3条的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6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应当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正确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如为法定代表人直接来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上，并携带身份证备查。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人签字。
	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盖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人签字。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所投各包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包为单位，分别用包装袋独立封装，以单个包为例：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2.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
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提交至开标地点（不接受邮寄送达方式提交）；
3.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正本或副本、联系人、联系号码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9:00整（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8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
	1. 投标人应将所投包的“开标一览表”按包用小信封袋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外层包装必须有密封条且在上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将拒绝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原封退回。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贤达学院招标中心。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按第16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前，由公证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3. 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贤达学院招标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如对原投标价提供折扣，则只有在开标时唱出，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接受：
		1. 逾期办理或未办理购买标书手续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3. 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
		4. 未按或晚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2. 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如更改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内容有缺漏等）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不能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条件和质保期的。
		5. 投标人和报名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6. 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 **评标**
	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3. 评委会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投标文件初审。
		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3. 资格性审查。
4. 审查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了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投标人承诺书，并进行了正确、完整、规范、有效的签署、盖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来投标，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
6. 规范性审查。
7. 投标文件是否规范、完整，编排混乱、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中格式化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要求，供货及投标报价表格式中所列项是否有缺漏和修改。
8. 是否逐项如实填写规格响应表中的内容。任何企图通过修改“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的内容以达到满足投标人技术要求的，或简单地将“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复制到“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一列中并经审查发现有不实之处，或仅简单地填写“满足”、“响应”之类，都将有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复审。
9.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分册中要求的其他特殊资格条件。
10. 投标人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凡属国家实行许可、认证或注册管理的，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3C认证等，如招标文件技术分册中已明确提出，则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招标文件技术分册中未明确提出，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证件供查验，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1. 所投产品为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进口产品。
12. 投标样品审查（如果技术分册中要求提供）。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或样品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不一致。

1.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初审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复审。

* + 1. 在初审阶段,评委会还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1. 评委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
	2. 投标文件复审。
		1. 在复审阶段，以价格从低到高排列。

**第1包 预算项目管理 项目**

合理最低价评标法

20．7定标原则：评标专家组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提交采

购人，并按照得分结果依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审定后确定中标人。如中

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授予合同

1. **合同的授予**
	1. 在贤达学院招标中心的主持下，买方与中标人（卖方）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出现问题或因不可抗力或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经项目领导小组决定可与顺延其后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2.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的幅度为采购数量的10%。但是不得对单价和其他条款、条件做出任何改变。
3. **否决所有投标和重新招标**
	1. 如评委会认为所有投标文件均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以否决所有的投标，经项目领导小组批准，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将宣布本次招标无效，并重新组织招标。
4. **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将以网上公示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将中标通知书发至中标人。中标通知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 **中标服务费**
6.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向上外贤达学院招标中心提交总额为“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是银行保函或转帐支票。
7.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和见证方签订合同。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第27条的规定去做，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将取消该授标，该中标人不得要求贤达学院招标中心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经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可将合同授予顺延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

（投标人除必须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外还必须认真阅读本补充事项。如“投标人须知”与本补充事项有抵触，以本补充事项为准）

1.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是项目评审委员会据以确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对招标文件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以及响应程度的文件，投标人应在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认真编写。
	2. 如果项目分有若干个包，投标人无论实际参与多少个包的采购活动，均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装订、包装、提交投标文件。贤达学院招标中心也将以包为单位分别组织开标、唱标、评标和授予合同。
	3.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贤达学院招标中心提出。如果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对其质疑给予了答复，投标人以答复为准；如果未给予答复或未予以修改，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中应表述清楚。
	4. 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投标文件的组成”，其文本均为格式化文件，投标人只能按各格式化文件的要求进行填写，不得擅自修改和变更，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进入复审。
	5. 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在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有可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在此情况下，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这些文件，否则会将其视为对招标文件虚假响应而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诚信投标人的名单。
	6. 为确保能获得所参与项目最新信息，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三天在指定的网站上查看。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对投标人因遗漏了有关信息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 **异常情况的处理**
	1. 在评审中，如出现项目（包）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经报请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该项目（包）将转为其他采购方式，或重新采购。
	2. 当出现32.1的情形时，如采购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评委会将按照先确认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后协商报价的程序与投标人进行谈判。谈判的轮次由评委根据情况确定。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2.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技术支持，如安装、调试、维修、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技术规格**
	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5. **专利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包装要求**
	1. 除技术分册的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货单和质量合格证。
7. **装运条件：**
	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8. **合同款的支付**
	1. 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9.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10. 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11. 验收证书；
12. 免税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免税证明材料（如果有进口产品）。
13. **技术资料**
	1. 卖方应在交货的同时或最迟应不晚于项目的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
	2. 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买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的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14.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技术分册规定的保质期内（技术分册未规定的产品，按最终验收后的十二个月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5. **检验**
	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卖方向买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能视为最终检验。
16. **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的索赔时，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7.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8.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19. 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20. **卖方误期赔偿**
	1. 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投标函中确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3.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卖方如果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履约，买方有权没收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果由于卖方自身的原因导致延期供货，应按实际延期的天数每天由卖方支付0.5％的违约金给买方，但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延期超过10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按期到货后，买方应在20日内组织验收，如确因买方自身的原因暂时不能验收的，买方的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要向卖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拒不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的，应按实际延期（超出20日）的天数每天由买方支付0.5％的违约金给卖方，但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1.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2. **税费**
	1. 卖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23. **买方的责任**
	1.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2. 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在贤达学院招标中心的参与下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双方应及时向贤达学院招标中心通报。
	4. 在由买方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买方审查合格后，买方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24. **贤达学院招标中心的责任**
	1.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应严格按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
25. **仲裁**
	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 仲裁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6. **转让**
	1. 除贤达学院招标中心和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叁份、卖方壹份、见证方贰份。
	2. 合同由买卖双方和贤达学院招标中心签字、盖章后生效。
28.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1. 如本合同条款有未尽之处，其特殊条款见“六、合同特殊条款”。

## 合同格式

**（略）**

## 合同特殊条款

**（略）**

## 货物需求一览表

**（见招标文件“技术分册”）**

## 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技术分册”）**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

第 包：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XXXXXXXX采购项目

 投标人： （加盖公章）

联系人： 手机号：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组成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供货及投标报价表
4. 规格响应表
5. 投标技术方案
6.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简介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公司近两年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由银行自定）或2018年审计报告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来投标不需要提供，须附上其身份证复印件）
	6. 公司具有的资质、信誉证书及有关人员获得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果有）
	7. 能够证明投标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所需的各种证明材料
	8. 投标人业绩表及证明资料
	9. 生产厂商授权书（如果需要的话）
	10. 有效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均为原生产厂家的印刷品，并能够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等）**
	11. 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等
7. 投标人承诺书

## 投标函（格式）

**致：上外贤达学院招标中心**

* 1. 根据贵中心“XXXX”号招标公告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XXXX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数量，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向贵中心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中心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招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中心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 1.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2.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3. 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姓名（签字）：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投标人开户行:

帐 号:

##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投的包号、名称 | 包号： 名称：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
| 项目完工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后 完工（或交货） |
| 备注（其他优惠条件等） |  |

注：本表须分包填报，所投各包的投标报价必须与《供货及投标报价表》严格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将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货及投标报价表（格式）

包号： 包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产品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产地”应如实填写产品的最终生产或组装地。**

投标人（公章）:

## 规格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必须针对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逐项如实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分册自制）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人简介（投标人自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公司近两年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由银行自定）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来投标不需要提供，须附上其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外贤达学院招标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号＂ 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授权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 期：

1. 公司具有的资质、信誉证书及有关人员获得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果有）
2. 能够证明投标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所需的各种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业绩表及证明资料
4. 生产厂商授权书

**生产厂商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格式，请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分册中要求按需提交)**

**致：上外贤达学院招标中心**

 (生产厂家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是在 。

 (被授权公司的名称)是在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在 。

兹授予 （被授权公司的名称）代表我方提供上外贤达学院招标中心第 号“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第 包 产品要求由我方生产的货物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处理与该货物有关的一切事宜。

被授权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生产厂家名称：

 （公 章） （公 章）

姓 名： 姓 名：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1. 有效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均为原生产厂家的印刷品，并能够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等）**
2. 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等

##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上外贤达学院招标中心：

我方自愿参加上外贤达学院招标中心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自律，不参与、不做任何违法违纪的事。

二、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我方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如果我方中标，将保证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承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并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

四、我方在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前三年内（前三年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为准往前推三年的时间段，例如2014年2月1日为投标截止日，则前三年即为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2月1日）未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方面的行政处罚。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方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拒绝我方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上外贤达学院招标中心进行投标活动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